

逢甲大學優良導師遴選施行準則

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良導師，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依據逢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，特訂定本施行準則。
- 第二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於受推薦時必須未兼任行政職務，且該學年度每學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參加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至少1次。
 - 二、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1次。
 - 三、導師關懷調查問卷填答率須達規定門檻，由學生線上填寫問卷，問卷於每學年下學期開放學生填寫，填答結果須於推薦時一併檢附。填答率門檻為大一至大三各班學生填答率須達50%，大四全年級填答率須達30%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由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進行優良導師之評選。評選項目為書面審查資料佔 50%、導師關懷調查問卷佔 25%、校內參與度(導師輔導工作活動及知能研習課程)佔 20%及晤談率佔 5%。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項目如下，並以近 2 年內（含受推薦當年度）者為原則：
- 一、對班級學生瞭解程度及互動方式：
 - (一) 班級活動執行情形。
 - (二) 學生晤談紀錄，以導師系統紀錄為準。優先關懷學生需個別輔導。
 - (三) 對班級學生校園生活的了解。
 - 二、諮詢輔導及資源轉介情形：
 - (一) 輔導學生運用校內資源（如諮商、生活輔導、職涯、國際交流等）。
 - (二) 推動並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演講、活動、服務學習情形。
 - (三) 提供學生身心理困擾轉介服務情形。
 - (四) 參與處理學生校園安全事件。
 - 三、學習輔導情形：
 - (一) 執行選課諮詢之情形。
 - (二) 對學業成績已1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、期中預警及缺曠課異常之學生個別輔導，並以導師系統紀錄為準。
 - 四、其他輔導學生事蹟。

第四條 遴選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事宜依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實際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每年五月啟動遴選機制，各系、院推薦候選人至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。
- 三、每位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委員審查書面資料，如有需要得對該名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訪談。
- 四、委員應儘量迴避審查其同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、導師關懷調查問卷、校內參與度及晤談率結果之分數於加總後進行排序，提供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。
- 六、已獲優良導師者，須隔二學年後方可再次受推薦。

第五條 本施行準則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